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购入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的投资，即不准备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经营周期之内转变为现金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对外投资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审议权限和程序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投资项目在立项前，投资项目主管部门须牵头组织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九条 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立项条件成熟的，上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权限范围的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行的形成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实施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证券投资

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证券投资的方案、标的、额度、期限等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为控制证券投资的风险，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证券投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二）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应针对每一类证券投资的特点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办法，报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在重大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投资回收与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四）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